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1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ii)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穎通國際有限公司(「穎通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穎通國際借入合共50,010,000股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穎通國際；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2.01港元至2.7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50,010,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按每股股份2.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超額配股權新股份，而售股股東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任何超額配股權銷售股份。

公眾持股市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莉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馯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